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彭先生

電話：02-2774-7433

傳真：02-8773-4152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

珍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831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清單PDF檔（114UN02694_1_18172009052.pdf、
114UN02694_2_18172009052.pdf）

主旨：檢送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2月19日金管證
稽字第0940005921號令及95年5月30日金管證稽字第
0950002541號令之發布令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旨揭令業經本會以114年7月21日金管證審字第1140383182
號令發布。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自
心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中華民國期貨業
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詹正恩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林丙輝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張麗真
女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代表人王怡心女士）、社團法
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
會（代表人黃允暉先生）、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杰先生）、中
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龍先生）、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
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代表人陳岡芷女士）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兩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5/07/21
08:54:11
交 換 章

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四〇三八三一八二號令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九十四年十二月十 九日	金管證稽字第 〇九四〇〇〇 五九二一號令	本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 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 則」部分條文之配套措施 令
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九十五年五月三十 日	金管證稽字第 〇九五〇〇〇 二五四一號令	本會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 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 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 配套措施令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83182號



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金管證稽字第○九四○○○五九二一號令及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金管證稽字第○九五○○○二五四一號令（清單如附件），並自
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